

師範叢書

中學教育

廖世承著



中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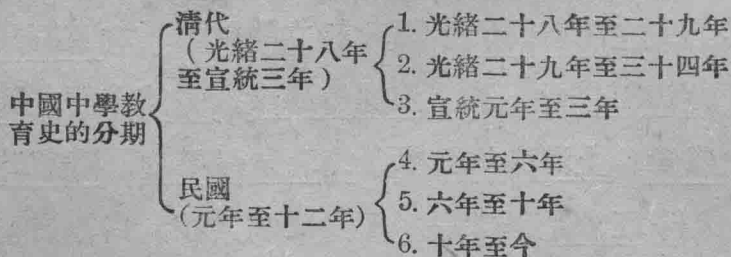
第一編 中學教育原理

第一章 我國中學教育的沿革

我國中學教育的萌芽時代 我國辦理新教育，已有幾十年了。在前清同治年間，設立的學堂，有京師同文館，福州海軍學堂，和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年間有天津北洋大學堂，上海南洋公學，湖北自強學堂，廣東時敏學堂，和浙江求是學堂等。不過學制系統，尙沒有正式規定；所有的學堂，也不分什麼大學中學小學。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各省書院改爲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各府書院改爲中學堂，縣書院改爲小學堂，但是沒有實行。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了一個學校章程，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三人會同審定，通令全國實行。光緒三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立學部，統轄全國學堂；三十二年，宣布教育宗旨。這幾年對於新教育，可算得轟轟烈烈，積極進行了。推原其故，也不外適應時勢的要求。中

國自道光咸豐以來，和外人交接，動輒失敗，創鉅痛深之餘，自不得不發奮圖強。加以社會心理，逐漸變遷，潮流所趨，實是沒法強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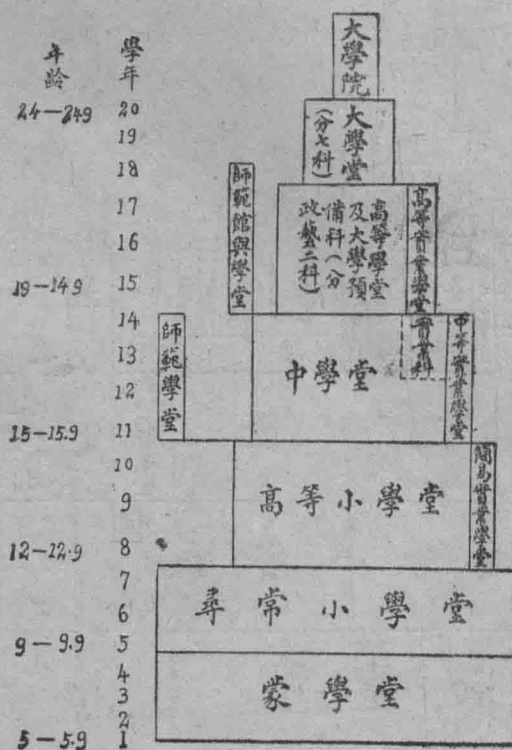
我國中學教育史的分期 我國的中學教育，天然可分爲兩大時期：（一）清代，（二）民國。就這兩個時期，又可分爲幾個小時期。各時期的分配如下：



第一期就是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的時期；第二期爲清代教育積極進行的時期。第三期的全體系統，雖沒有什麼變更，但是開始文實分科，中學方面，却有一個大更動。第四期爲民國教育的革新時期，第五期添設二部，注重職業教育，第六期開始實行「三三制。」

各時期學制系統上的變遷 以前所定的學制，大都從日本抄襲得來。壬寅的學制，張百熙雖說是參考各國的制度，但大部分以日本的學制爲根據。

圖一 壬寅學制系統
(光緒二十八年1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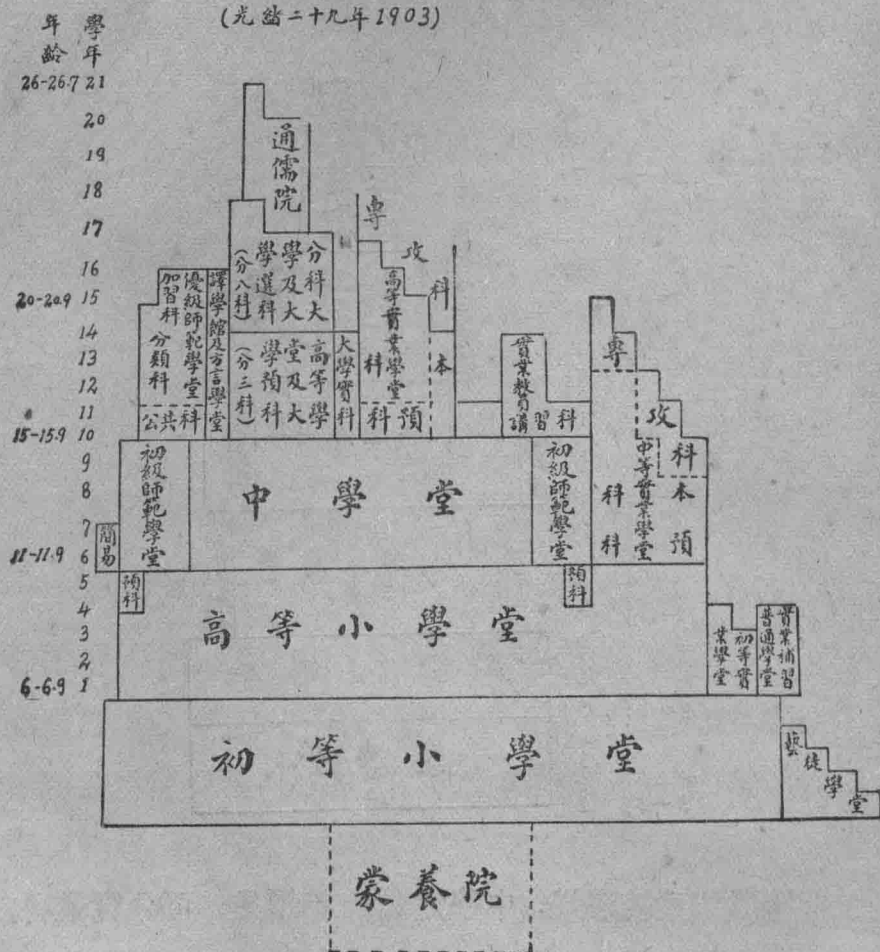


在上邊那個系統裏邊，中學定為四年畢業，可分實業科。系統全體，共有二十學年。

到光緒二十九年學制又修改了。中學年限改為五年，

圖二 癸卯學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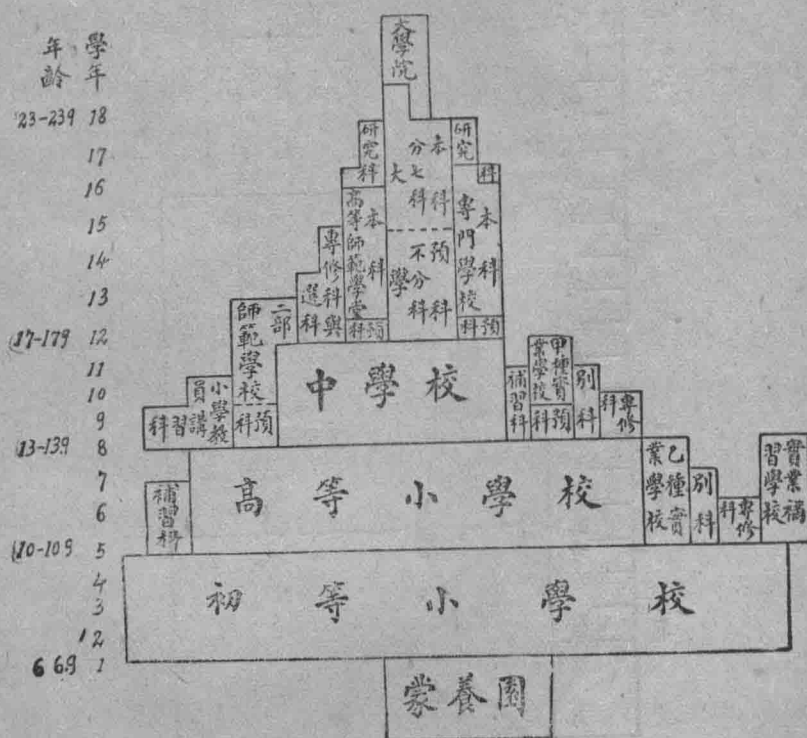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九年1903)



全體系統，也增加了一年。第三期的系統，沒有更動，第四期却更動了不少。系統全體減去三年，變為十八學年。中學校也減為四年。第五期除中學設二部外，系統仍舊。到了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會，提議了一個新學制草案，十一年在教育部通過，學制系統上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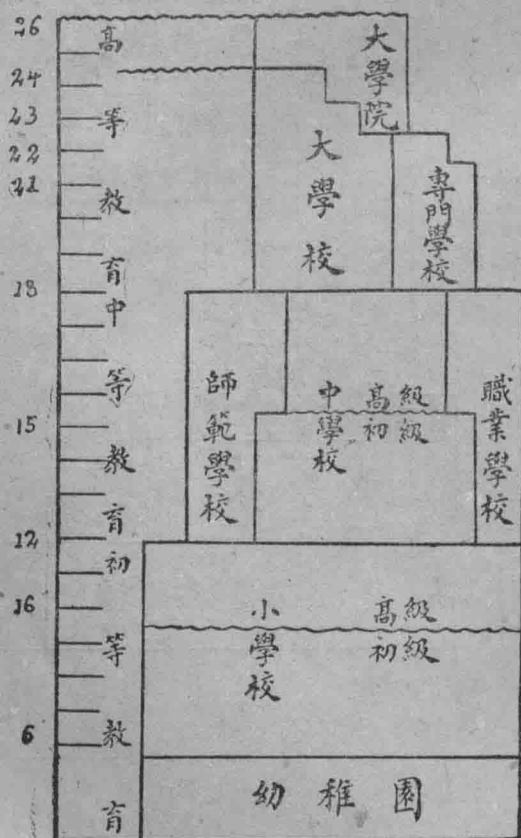
圖三 壬子癸丑學制系統

(民國元年至二年 1912-1913)



有了很大的變遷。在這個系統上，全體學年並沒有加減，不過中學加了二年。這是我國興學來學制系統變遷的大概情形。

圖四 辛酉壬戌學制系統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 1921-1922)



各時期教育行政上的變遷 清代起初興學的時候，學堂和教育行政機關不分。學堂的系統，就是行政的系統。京師大學堂彷彿是全國最高的行政機關。上級學堂可以撤換下級學堂教員，可以審核下級學堂成績；下級學堂對於上級學堂有報告的責任。到了光緒二十九年，教育行政才和學制系統分立，在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學務大臣名稱於三十一年取消，另設學部，中學堂亦歸部統轄。宣統三年，中學統轄辦法變更：高等以上學堂，由學部統轄，中學以下學校，由各省統轄。民國成立後，學部改稱教育部，各省立中學校支給省費，省教育行政機關，遂成為主管機關了。

各時期中學教育宗旨的變遷 前清所頒布的教育宗旨為忠君，尊孔，尚公，尚實，尚武諸端，對於中學教育，大致以升學為目的。張百熙奏定章程的全學綱領第一章說，「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為高等專門之始基。」這幾句話，就肯定中學係高等專門的預備學校。

第二期的中學宗旨，略有變動。奏定章程的中學堂立

學總義章說，「中學堂爲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照條文上看來，似乎升學和職業並重，其實偏重於普通教育，所謂從事實業，是一句空話。

第三期的中學文實分科，是受了德國教育的影響。實科不是職業科，也是升學預備科。所以前清的中學教育宗旨，可以用「升學預備」四個字概括起來。

民國開始時所頒布的教育宗旨，係「以道德教育爲基礎，以軍國民教育爲輔，更以美感完成其道德」。對於中學校，仍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民國五年後，職業教育的呼聲漸高，民國六年南京高等師範開辦附屬中學，設農工商科，就是中學漸注意職業教育的一個例子。

第六期的學制系統，大家都很滿意，所定的標準，也能適合民國精神。標準如下：

- (1)「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2)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3)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各時期中學課程的變遷 第一第二期的課程都分十二門：(1)修身，(2)讀經講經，(3)中國文學，(4)外國語，(5)歷史，(6)地理，(7)算學，(8)博物，(9)物理及化學，(10)法制及理財，(11)圖畫，(12)體操。每星期有三十六小時。各科中讀經和本國文時間佔得最多，第一二年有十三小時，第三年加爲十四小時，第四五年爲十二小時。其次爲外國文，前三年每星期有八小時，後二年每星期有六小時。不過當時一般人對於外國語尙抱懷疑的態度。光緒二十九年，管學大臣所奏陳的綱要中說，「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諺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卽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可見當時不贊成外國文的心理了。

第三期自文實分科實行後，每科分主科和通習兩種。主科鐘點較多，但實行不及一年，辦法卽有變更。文科讀

經起初每星期十小時的，後改爲五小時；實科外國文每星期十小時的，改爲八小時。這樣：名雖分科，實際上仍沒有多大差別。

第四期中學減爲四學年，廢除讀經，加增藝術科，每週教授時間也減爲三十四小時。所定的中學課程爲修身，本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圖畫，樂歌，手工，體操（女子中學加家事，園藝，縫紉等科）。

第五期中學設立二部，其動機即根據民國五年全國教育大會的建議。教育部採用了大會的主張，定了五條辦法，其中有兩條重要的摘錄如下：（1）「中學自第三年起，得設職業科。」（2）「可因地方情形，酌加農工商班。」八年四月，教育部咨准中學「斟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後來各校採用選科制，就根據這一條咨文。

第六期的初中和高中課程，尚沒有正式規定。待在第一編討論編製課程時，再行提出研究。

各時期中學教師概況 第一期的中學教員資格，沒有正式規定。奏定章程祇說，每班學生有級任教員一人，

倘使一教員不能勝任一級的功課，可以同二三班教師合起來教。

第二期正式規定中學教員資格。教員分正副兩種。在優級師範畢業，攷取最優等，或留學外洋，攷取中等，或有相當資格的，可以充正教員。在優等師範畢業，或留學外洋高師得有文憑，或有相當資格的，可以充副教員。不過當時優等師範畢業生甚少，留學畢業的更少。

第三期再進一步，有檢定及待遇中學教員辦法。檢定分有試驗及無試驗兩種。無試驗檢定，須合以下資格：「(1)大學預科畢業，或專門學校畢業，或程度相等以上各學堂畢業，得有獎勵或經學部核准升學者；(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部攷試錄取者；(3)服務中等學校三年以上，經學部或提學使認為合格者。」試驗檢定，分主科輔科兩種。國文及教授法，必須試驗。例如英文教師，除英文外，尚有英文地理歷史，英文教授法及國文，都須試驗。待遇辦法也分五種：(1)出身方面與舉人等。(2)法律上有種種優待。(3)可稱紳士。(4)經濟上有津貼。做了中學教員十五年以上，得休養一年，領一年的薪金。(5)中學教員服務十五年

以上，病死後家庭得受一年的恤金，子弟入學，可免學費。

民國初年，教育部規定專任教員的辦法。凡爲中學校長及教員，不得兼任他職。對於中學教師資格，無特別規定。新學制草案成立後，師資問題，漸引起一般人注意。初級師範畢業後，至少須補充一二年，方可當初級中學教員；高等師範畢業後，也須繼續研精，才可當高級中學教員。

各時期女子中學教育概況 在第一期的學制系統裏邊，完全沒有女子教育的位置。第二期的女子教育，列在家庭教育當中。那時擬訂章程的人，對於女子教育的觀念，大概有三點：(1)女子結隊入學遊行街市，很不雅觀。(2)女子多讀西書，便信仰外國自由結婚，蔑視父母夫壻。(3)女子祇求能持家教子，不必多習高深學問。到了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才有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的章程發現。這是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領位置的第一天，距今也不過十六年。但是女子中學，尙沒有位置。民國成立後，允許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男女可以合校，同時頒布女子中學章程；不過公家設立的女子中學校，依然如鳳毛

麟角。直至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開放女禁，社會上始注意女子中學教育的問題，江蘇省立第一及第二女師範都在那一年創辦附設女子中學校。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也招了一班女生，試辦男女同學。

自從新學制草案成立以後，就理論方面看來，可以說男女在教育上已享受平等的地位。男子的學制系統，就是女子的學制系統。可是對於中學男女同學，依然有反對的論調；女子中學的校數，尚嫌缺乏。

各時期進化的要點 第一期的章程，未曾實行，可以不必討論。第二期可稱為清代教育進化的發軔。對於規定教師的資格及試驗學生的辦法，都很周詳。

第三期可稱為清代教育改進的時期。這一期的優點甚多。(1)文實分科，使中學學生得到一部分活動餘地，為後來分科制的濫觴。(2)檢定及待遇中學教員的辦法甚好，可惜沒有實行。(3)廢止實官獎勵，不過當時拔貢優貢的名稱仍存在。中學改轄——規定高等教育歸部管轄，中等歸省，初等歸縣——可以調劑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的

利害。

第四期的要點也甚多。(1)規定女子中學課程，提倡女子教育。(2)縮短就學年限，注意時間經濟。(3)中等學校，直接支用省款。以前中學經費，多由地方負責，但是各地的貧富不同，經費也多寡不等，歸省當局支配，可以使各校平均發達。(4)廢除讀經，加入藝術等科，和美國減少拉丁文時間，同一趨勢。(5)減少中學授課時間，每週不得過三十四小時，使學生多得自習機會。(6)規定專任教師辦法，使教員精神，易於團結。(7)廢止中學畢業虛名出身的獎勵。以上都是本期的優點。至於取消文實分科，可以說是本期的缺憾。

第五期中可注意的也有幾點：(1)注重職業教育趨勢，(2)全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3)八年四月允許中學自由增減科目的部令。

新學制草案成立以來，全國對於中等教育一段，非常注意，中學方面的改進也不少，如施行分科選科制，採用能力分組辦法等等。所有的優點，以後還須另行提出討論。

統計 光緒二十九年全國中學生祇有1,276人,三十三年,中學生人數增加到31,289人,就數量方面看,進步不可謂不快了。茲將各時期所公布的統計列後。

表一 第二期的中學教育統計

(光緒三十三年,1907)

中學堂總數	419	全國學堂總數	35,588
中學堂教員數	2,888	全國教員總數	63,937
中學堂學生數	31,289	全國學生總數	874,642
中學堂經費歲出	2,081,681	全國經費歲出總數	15,584,621

上邊是學部第一次發表的京外學務統計表。

表二 第三期的中學教育統計

(宣統二年,1910)

中學堂總數	488	全國學堂總數	52,348
中學生總數	38,881	全國學生總數	1,625,534

這一期中學校和學生數，並沒有比第二期加增多少。就數量方面看，可以說沒有進步。

表三 第四期至第六期的中學教育統計

民國元年至十二年(1912—1923)

項 別 \ 年 度	元 年 1912	五 年 1916	十一年至十二年 1922—1923
中 學 校 數	373	350	547
中 學 生 數	52,100	69,924	103,385
中 學 教 員 數	3,639	4,418	9,349
每 學 生 平 均 費 用	58.2	59.9	63.8

第四期的中學校數，比較宣統年間反而減少，不過學生數差不多加增了百分之五十七。

民國四年除教會學校而外，全國女子中學校共有九所，其中六所爲私立，三所爲公立，學生共有 948 人。人數雖少，也是女子中學發達的起點。